

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新棟大樓地下室停車場管理辦法

(八十五年二月廿九日所務會議通過)

(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九十九年二月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105年7月1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)

1. 凡在本所支全薪人員均得申請新館地下室停車場之使用權，所外人員不得申請。
2. 使用權分配依序順位：殘障人員、研究人員、編制內行政人員、其餘再由其他同仁申請。
3. 申請及作業期限：配合院方車輛通行證申請作業及期限。
4. 當申請停放車輛數超過停車場可容納之車輛數時，每人限申請停放一輛。
5. 行動不便同仁有優先使用權，其餘車位以公開抽籤決定使用權。
6. 停車位使用權，不得自行轉讓，除非因公較長時日不在所內（例如：出國或出差）得轉借其他同仁使用，但須向停車場管理人員登記。
7. 凡抽籤抽中地下室停車位之同仁得領取大門遙控鑰匙一付。
8. 停車場大門鑰匙於期限到期時繳回停車場管理人員。
9. 因施工、清理或其他原因需關閉停車場時，所有停放車輛均需配合。
10. 停車場管理由本所總務負責。
11.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